（对公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优加封闭式2026年105期

产品说明书

（185天）

产品代码：WFZQ2026105

产品登记编码：Z7001026001253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特别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甚至全部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主要风险列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延期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风险揭示”部分）。

四、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为准。

五、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直接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销售机构或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六、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七、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等级	二级(中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基本定义

在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者。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者合称投资者。

(3)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4) 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按照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5)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2. **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的销售机构、资金类型、理财产品起点金额、投资者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

(4) 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名称。

(5) 产品份额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识别码。

(6) 产品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产品份额类别在销售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代码。

(7)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份额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8)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产品币种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估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之后舍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0) 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

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11)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　产品类型：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理财产品，依据上述分类标准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

(1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3.期间

(1)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2)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起，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的期间。

(3)　清算期：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投资冷静期（仅私募产品适用）：私募产品投资者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

4.不可抗力

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5.其他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等，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对公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优加封闭式2026年105期
产品销售名称	（对公优加）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6年105期
产品代码	WFZQ202610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6001253，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适合的投资者	经销售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依法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合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不低于本产品在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币种	人民币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 1 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 0.01 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详见“认购”部分。
募集规模	10,000,000,000 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 元
认购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成立日，如有调整，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在相应渠道披露。
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4 月 1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期限	185 天，以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时，业绩比较基准为 1.80%-2.15%（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 30%-4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仓位低于 50%，优先股仓位低于 2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期限匹配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对应的股息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

	略详见“产品投资”部分。）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销售服务费：0.10%（年化）** **托管费：0.025%（年化）** **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0.002%（年化）** **认购费：无** **超额业绩报酬：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超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即对于超出2.15%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由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费用（如有）：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因投资该类资产而产生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其他：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指数使用费等；3、增值税、印花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产品费用详见“产品费用”部分。** **各销售机构或各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或有不同。**
收益分配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可进行收益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将相应调减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减后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不定期的进行收益分配。详见“产品收益分配”。**
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提前终止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如需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披露。详见“提前终止”部分。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即银行工作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如产生利息将支付给投资者。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

	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印花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印花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1．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

5．境内外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权益类资产，包括：境内外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它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以及监管允许配置的境外市场的各类权益资产；

8．外汇即期；境内外商品现货；境内外利率衍生品、汇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权益衍生品、商品衍生品，具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期货、远期、互换/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债券借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9．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二）投资比例限制

1．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市值不得超过该档次市值的30%。

4．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5．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6．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其中优先股之外的权

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10%。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7．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8．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三）投资限制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投资的境外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国际评级为 BBB-级（含）以上，或境内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外基金类产品，应选择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所批准、登记或认可的公募基金。

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该符合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的约定。

（四）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力争获取稳健收益，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

（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认购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如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认购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在相应渠道信息披露。

（二）认购期内，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当发生上述情形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停止接受认购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或解除冻结。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方式：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网点及渠道，并进行公告。

（四）认购起点金额 1 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 0.01 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七）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产品成立日统一扣划。

（八）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九）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将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扣划前，认购资金按销售机构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当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认购期利息具体处理方式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成立”部分。

（十）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应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制裁、扩散融资等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

（十一）本理财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

（十二）若认购不成功或无效，对于已获得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

四、产品成立

（一）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 50,000,000 元时，产品成立。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 50,000,000 元时，低于规模或资产投资等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并在相应渠道及时披露。

（二）理财产品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退还已扣划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及其在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之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或解除对相关资金的冻结，双方权利义务在前述款项退还或解除冻结之日终止。

五、产品费用

（一）产品固定管理费

计算方法如下：

F1=E×X÷365

F1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则 E 为成立日当日的产品份额*份额面值）

X 为固定管理费率，本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10%（年化）。

产品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含）开始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二）产品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F2=E×Y÷365

F2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则E为成立日当日的产品份额*份额面值）

Y为销售服务费率，本产品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年化）。

产品销售服务费自成立日（含）开始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或各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或有不同。

（三）产品托管费

计算方法如下：

F3=E×Z÷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则E为成立日当日的产品份额*份额面值）

Z为托管费率，本产品托管费率为0.025%（年化）。

产品托管费自成立日（含）开始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产品托管机构。

（四）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简称“信息技术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F4=E×A÷365

F4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到期日当日，则E为到期日前第二个估值日资产净值，到期日当日费用在产品到期前一个自然日计提。）

A为信息技术服务费率，为0.002%（年化）。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方可不定期调整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如调整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五）理财产品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 2.15%的部分为超额业绩，产品管理人从超额业绩中收取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按照"认购份额×1 元/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5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计算，并于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计算并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七）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费用：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因投资该类资产而产生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并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八）其他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的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指数使用费等；3、增值税、印花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上述产品费用/费率如有调整，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六、产品收益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的原则：

1．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只有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不定期的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理财产品托管人核实后，在分配前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分配的收益将在投资收益分配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

七、产品到期

（一）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

（二）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到期款项。

投资者到期款项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三）理财产品到期款项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期间如产生利息将支付给投资者。

（四）理财产品到期款项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进行支付。理财产品财产指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五）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六）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 5,000,000 元，产品无认购费，购买理财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认购份额为 500 万份，产品期限为 365 天，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为 4.80%（年化），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 50%。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到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600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1.060000-1）/1×365÷365×100%=6.00%，

超额业绩报酬=5,000,000×（6.00%-4.80%）×50%×365÷365=30,000 元，

投资者获得：5,000,000×1.060000-30,000=5,270,000 元。

（七）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 5,000,000 元，产品无认购费，购买理财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认购份额为 500 万份，产品期限为 365 天，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为 4.80%（年化），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 50%。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到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0.9800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0.980000-1）/1×365÷365×100%=-2.00%，即产品收益未超过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基准，无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者获得：0.980000×5,000,000=4,900,000 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

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八、提前终止

（一）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理财产品。如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含）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理财产品或某份额类别资产净值低于 50,000,000 元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该份额类别。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投资者到期款项。

投资者到期款项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四）清算事项：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如产生利息将支付给投资者。

（五）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依照“产品费用”部分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风险揭示

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二）信用风险：如果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资产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

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拟采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到期资金等。

当接受认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超过上限，或对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等认购风险应对措施。若实施认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到期资金的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到期”关于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到期资金的相关约定。

如理财产品采用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或对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进行调整，将在正式实施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或更新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四）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不可抗力、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产品延期风险：理财产品到期后，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十二）投资标的特有风险，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资产选择风险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2）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3）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时，可能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因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时，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理财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理财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6. 境外投资特别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外市场时，涉及的境外投资特别风险主要包括：

（1）境外市场风险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外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将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

（2）汇率风险

理财产品以产品币种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的价值将会下降，产品管理人将使用衍生工具管理上述汇率波动的风险，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

（3）税务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该国或该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该国或该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国或该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时，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将使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价格下跌，将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杠杆风险

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会放大收益或损失，价格波动剧烈时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

（3）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受市场广度或深度影响，本理财产品存在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头寸的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已建立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头寸了结；某些情况下，保证金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5）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信用衍生工具可能因挂钩资产的参考实体发生信用违约而产生损失，在此情况下，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6）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的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足额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在此情况下，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7）实物交割风险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未平仓合约可能须进行实物交割。如发生合约到期前未及时平仓的情况，存在承担交割责任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产品管理人在代理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十四）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发行与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如有其它关联方作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将及时披露。

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估值日和估值精度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成立日当日和工作日每周四。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增加临时估值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信息披露”部分约定进行披露。本理财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之后舍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等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2.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3.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估值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并计提预计信用风险损失。理财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3）在境外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股票

（1）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2）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4）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照其发行价格估值。

3. 金融衍生品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 基金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内基金(如ETF\定开\封闭\LOF\货基)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2）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进行估值；

（3）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结构性票据按照发行人公布/披露的结构性票据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债券逆回购及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

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5．净值披露

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6.临时信息披露：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2）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3）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如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可以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将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6）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7）如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交易结构、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信息；

（8）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0）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8．其他信息披露：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说明书约定进行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本产品将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网站（www.bocwm.cn）、销售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网站或在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二、管理人

（一）管理人基本信息：

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7 层 701、10 层 1001、11 层 1101

联系方式：服务热线 95566-8

（二）管理人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按照产品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如有）。

5.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划入代销机构指定账户。

11.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托管机构

（一）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服务热线（95566）

（二）托管机构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信息详见附件，具体以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二）销售机构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投资者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

8. 监管机构规定、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特别提示

（一）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四）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方式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时，投资者如不同意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的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在相关调整生效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办理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相关调整。

（五）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咨询或投诉请致电服务热线：中国银行服务热线（95566）、中银理财服务热线（95566-8）。如服务热线发生调整，将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wm.cn）或销售机构网站等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附件：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	住所	联系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